

# 催告书

皖宿交罚（强执）〔2023〕1400369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宿州市容大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：

因你（单位）宿州市容大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案，本机关于2024年01月15日作出了罚款肆仟元整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皖宿交罚〔2023〕1400369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肆仟元整。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。

3. 履行方式：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进行缴纳。

4. 履行要求：逾期不缴本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5. 其他事项：皖宿交罚〔2023〕1400369号处罚决定书于2024年1月16日已送达生效，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代履行。
-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